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永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按照《重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渝环函〔2022〕344号）要求，为及时发现并解决我区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，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依法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，着力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，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，全力推动完成饮用水水源“划、立、治、测、防、管”六项重点任务，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向纵深发展，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全区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对照“划、立、治、测、防、管”六项重点任务，完成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

（一）划定调整水源保护区。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的，要组织技术单位对照划分

技术规范，依法开展划定工作；存在取水口位置调整、取水口取缔的，要结合技术规范和工作实际，依法调整水源保护区。

（二）完善保护区边界标志。重点检查是否对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（HJ/T433—2008）标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、明显的警示和宣传标识并完善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。对标识设置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、隔离防护设施未达到明显阻隔作用的水源地，要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、排污口、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建立问题清单，组织实施清理整治。

（四）规范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。重点检查是否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2—2022）设置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。同时，要对照《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—2015），开展预警监控和视频监管。

（五）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。重点检查是否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，建立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名录，摸清固定源、移动源、面源等环境风险防范状况；是否组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，对存在交通穿越的水源地要建设防撞护栏、事故导流槽和应

急池等设施，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。

（六）加强饮用水水源管理措施。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“一源一档”档案，定期开展水源地巡查、水源地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和水源地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镇街自查阶段（即日起—2022年7月15日）。各镇街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，对照“划、立、治、测、防、管”工作要求，逐一对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现场排查，梳理问题清单（格式参照附件），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问题清单报区生态环境局。

（二）集中核查阶段（2022年7月16日—2022年8月15日）。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，各镇街参与，抽调专人组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工作组，以镇街自查出的问题为导向，按照“划、立、治、测、防、管”工作要求，逐一对全区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核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及时将存在的问题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实施整改。

（三）整改销号阶段（2022年8月—2022年12月）。针对工作组交办的问题，相关责任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，整改完成后，及时向专班申请核查销号。无法立行立改的问题，应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并销号。完成整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2022年

12月底。原则上2022年9月底能完成整改的问题，由工作组负责核查销号。2022年9月以后完成整改的问题，由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办负责核查销号。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核查工作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，相关部门应予配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工作组。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各抽调1名专人组成。各镇街是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，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，明确专人组织开展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，有序推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，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。各有关单位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回执表》或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联系人回执表》反馈给区生态环境局。

(二)健全长效机制。各有关单位要以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健全水源地环境监管制度，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监督，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隐患，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。

(三)强化信息公开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媒体和网站，宣传

水源地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整治成效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自律保护水源地，提高公众饮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。

- 附件：1.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单表
- 2.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回执表
- 3.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联系人回执表

附件 1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单表

问题序号	县(区)	所在镇街(乡镇)	水源地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地级别 (城市/万人千吨/ 非万人千吨)	问题所在保护区类型 (一级/二级/准保护区)	问题类型	问题具体情况	问题所在地经纬度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
备注: 1.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类型问题,请分别填报,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。

2.问题类型:保护区划分问题(未划分保护区、需调整保护区)、保护区建设问题(警示、界标、隔离防护等标识措施设置缺失或损坏)、保护区整治问题(存在排污口、工业企业、码头、旅游餐饮、农业面源污染、生活面源污染)、水源地监测问题(水质监测断面设置不规范、应设置预警或视频监控点缺失)、风险应急防控问题(未编制应急预案、未按要求在毗邻或穿越水体的道路和管线设置隔离防护设施)、水源地管理问题(未开展水源巡查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、“一档一档”编制以及未依法公开水质安全信息)。

问题具体情况:描述应清晰详细完整,如生活面源污染应包含居民人数、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去向。

附件 2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工作 组成员名单回执表

(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填报)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附件 3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联系人回执表

(镇街填报)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